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岗区 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招投标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区有关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龙岗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有效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21〕1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2月13日

（联系人：梁文鑫；电话：28589882）

龙岗区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区有关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龙岗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有效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21〕1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工作目标。通过整治，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

善。

二、组织领导

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招投标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质安站、办公室信访组、法规科、建管科、招投标科、勘建科、造价站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及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机制建立、问题处置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督查组，办公室设在招投标科，办公室主任由招投标科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招投标科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做好全局工程建设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及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安排，做好工作方案制定、线索排查办理、宣传发动、信息报送等工作。督查组分市场督查组和现场督查组，市场督查组由法规科、招投标科、勘建科、造价站组成，现场督查组由质安站、建管科、招投标科、勘建科组成，专项整治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指示作出统筹安排落实，督查组按照分组情况分别开展检查工作。

三、整治时间、范围和内容

整治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2 年 6 月底结束。整治范围是正在开展招投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整治内容是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重点针对以下突出问题：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官网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举报邮箱、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各方监督作用，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完善处置机制。（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牵头部门：招投标科；配合部门：办公室信访组）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建立并动态更新监管项目库。对近两年内依法必须招标且属我局监管范围内的各类房建市政项目，建立并动态更新项目库，整治期间被投诉举报或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项目同时纳入项目库。（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牵头部门：招投标科；配合部门：质安站、建管科、勘建科）

（2）确定检查项目。对纳入监管项目库里的项目，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近一年内抽查的比例不低于80%。（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牵头部门：招投标科、质安站、建管科）

（3）开展项目检查。此次排查任务分阶段实施，市场督查组负责对项目招标投标环节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现场督查

组负责对已经开展现场施工的项目是否存在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情况进行检查，分别填写《龙岗区工程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招标投标监管检查表》(详见附件)。(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牵头部门：质安站、建管科、招投标科、勘建科、造价站)

3. 强化全链条招标监管

将整治内容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并持续开展，严把事前备案关，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将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作为投标条件，及将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奖项、业绩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情形。利用“远程+现场”双模式强化招投标现场监管，持续推进招标项目标后评估。(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牵头部门：招投标科)

(二) 集中整治

1. 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并加强线索证据移送

发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的行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责令整改并予以行政处罚，存在涉黑涉恶或其他刑事犯罪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公安、政法等部门予以打击，并积极配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牵头部门：招投标科；配合部门：法规科、办公室)

2. 完善体制机制

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

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引导招标人精准择优，督促其提前制定清标、定标工作规则，防止随意定标和权力滥用，规范行使定标权。对专项整治反映出的招投标制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梳理，深入研判招投标领域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提出制度修改和完善建议，健全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牵头部门：招投标科、建管科）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1年12月底前）。研究部署，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整治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持续完善重点监管、动态监管和日常监管机制，不断丰富监管手段，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巩固总结阶段（2022年5月至6月）。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研究梳理突出问题，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单位强化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广泛发动社会群众，形成社会共防共治的治理体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职责。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开

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认识到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是腐败问题多发易发区域，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动真碰硬、周密安排、强力推进，坚决完成任务。

（二）形成联动执法，强化组织纪律。此次专项治理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应通力合作，联动执法，抓住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面检查。开展专项治理，要强化法律意识、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每个环节都依法依规，确保每一项查处都经得起历史、人民和实践检验。要以坚决的态度，把专项治理工作尽量往细做、往实做，确保高质量完成专项治理工作任务。

（三）强化监督指导，形成强大震慑。加强与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提升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办理质量，全面加强行业监管。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网站和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利用施工现场、户外大屏、开标现场、交易平台等行业“主阵地”加强宣传，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沟通联系，做好信息报送。一是月度报送整治工作成效，整治工作期间每月 13 日前报送《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成效表》。二是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全面总结梳理整治工作开

展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前报送市住房建设局。三是做好“三书一函”办理和情况报送。

附件：龙岗区工程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招标投标监管检查表